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70169號

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金生間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
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
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
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
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
王金生住所地係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此有卷附之債務人王金
生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一紙可稽，依首揭條
文之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住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
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
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